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90號

受裁定人 NGUYEN VAN THUY (阮文水)

即原告

受裁定人 翔盛工業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張秣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14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事件經

01 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7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
02 8年度勞上易字第56號判決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03 卷宗核明無訛。兩造所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兩造依附表
04 所示金額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5 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06 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09 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12 附表：

13 14 15 16 17 18 19 20	第一審	起訴聲明：475,756元，應徵裁判費：5,180元 減縮聲明：144,937元，應徵裁判費：1,550元。
①減縮視為撤回起訴，由原告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3,630元 (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3630)。 ②被告負擔減縮後之裁判費1,550元		